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北京若勝」	指	北京若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nd Wisdom」	指	Brand Wisdom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啟祥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annel Power」	指 Channel Power Plus Inc.，一家於2021年10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普樂師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孫先生、Junshu Holdings、Guangjun Holdings、Summit Plus 及Guangjun Sun Holdings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指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有關中國零售支援服務市場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2020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策碼」	指	共青城策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的前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Guangj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
「Guangjun S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S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Junsh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Hannah Xia Holdings」	指	Hannah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nson X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準則及詮釋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厚揚載信」	指 寧波厚揚載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2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的前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編纂]
「嘉興九鼎」	指	嘉興九鼎策略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的前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中列出的聯席保薦人
「Jonson Xia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Smile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成立後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Junshu Holdings」	指	Junsh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Kuwei Holdings」	指	Ku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uzhong Holdings」	指	Kuzh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明酷商務諮詢」	指	上海明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酷營銷」	指	上海明酷營銷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明達盛睿」	指	寧波明達盛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普樂師上海的股東
「工商管理碩士」	指	工商管理碩士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建波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廣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家族信託」	指	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夏先生」	指	夏景棠先生，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夏先生家族信託」	指	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楊先生」	指	楊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營開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先生」	指	顏永豪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先生」	指	鐘傑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新水星投資」	指	新水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翰眾」	指	寧波翰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普樂師上海的股東
「寧波酷未」	指	寧波酷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普樂師上海的僱員持股平台

釋 義

「寧波酷眾」	指	寧波酷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普樂師上海的僱員持股平台
「No.1 Mercury Holdings」	指	No.1 Merc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普樂師(香港)」	指	普樂師(香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樂師北京」	指	北京普樂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樂師上海」	指	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明酷市場營銷服務有限公司及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Puzhong Holdings」	指 Puzh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若勝米咖」	指 上海若勝米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bert Sun Holdings」	指 Robert S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astle Limited全資擁有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呈智」	指	上海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翰為」	指	上海翰為市場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普未」	指	上海普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普樂師上海的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23年4月4日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份分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 Xia Holdings」	指	Sky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nson Xia Holdings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Summit Plus」	指	Summit Pl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恒泰信託」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孫先生家族信託及夏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加諾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贏迪營銷服務」	指	上海贏迪營銷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贏迪市場營銷」	指	上海贏迪市場營銷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元安九鼎」	指	嘉興昭宣元安九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的前股東

在本文件中，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持股量及經營數據，可能已經過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 本文件中包含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企業、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為翻譯，僅用於識別用途。倘中文與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為準；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